

新闻第一站

# 宁夏银川明确本国产品政采评审规则

**本报讯**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财政局发布工作提示函,面向市本级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执行口径与关键环节要求,推动相关政策精准落地,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精准把握评审规则,明确价格优惠标准。提示函严格依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明确进口产品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特定标准(如未发生属性改变的原材料、基础组件等)的产品,均视为非本国产品。在评审规则方面,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采购中,若全部为本国产品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竞争时,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多种产品采购则以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为界,达标即可对全部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服务类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部分,参照货物类项目的单一产品或多种产品规则,执行相同的价格评审优惠办法。

完整备案采购计划,确保政策适用准确。采购人需在备案采购计划时,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准确选择采购品目,确保政策适用范围无误。对于采购标的中包含图书档案、特种动植物等政策适用范围外的产品,不得自行打包简化为“其他”品目。因品目填写错误导致政策执行偏差的,采购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及时更新采购文本,嵌入政策执行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参

照2025年7月发布的《政府采购参考文本(试行)》,根据新政策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新调整。以公开招标文件为例,需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程序及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增加对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说明、供应商声明函要求、评审审查要点以及相应的声明函与承诺函格式模板。

切实履行评审职责,严格审查相关证明。评审小组负有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其相关承诺函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查的责任,需核实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多产品项目中成本占比承诺是否达到要求。对于含义不明或存在瑕疵的声明,应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审查情况需在评审报告中专项说明。

真实准确作出承诺,供应商承担主体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采购文件规定,真实、准确地填写并提交相关声明及承诺函,并确保函中信息(如生产厂商、成本核算等)已与生产制造商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妥善保存。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确政策叠加规则,支持效应协同发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相关条件,并提交了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则可按规定叠加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汪欣)

图片新闻 | PHOTO NEWS



广西三江:早春茶飘香

日前,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进入早春茶采摘季,侗乡茶企农抢抓时节,加紧赶制早春茶。三江侗族自治县茶园总面积达21万多亩,综合年产值87亿元,成为侗乡群众致富增收的“绿色银行”。图为近日,三江侗族自治县布央茶园,一名茶农在采摘早春茶。 新华社记者 张爰林 摄

采购动态

## 云南楚雄专项整治筑牢政采监管防线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聚焦政府采购全流程关键环节,通过高位推动、全链审查、专家助力、刚柔并济、标本兼治五项举措,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助力打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该局将专项整治列为年度重点工作,高位统筹部署,织密责任落实网络。第一时间成立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分工,构建州、县(市)两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及时印发专项整治通知,组织各县(市)、预算单位及代理机构开展专题学习,层层压实自查自纠主体责任,确保整治要求传达到位、落实到位,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在监管模式上,该局实施“全面审查”模式,在聚焦“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核心任务的基础上,将审查范围延伸至采购预算、需求管理、文件编制、履约验收、保证金管理等全链条环节,推动专项整治从“点穴式”向“全身式”转变。通过书面审查与重点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120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深度核查,全面排查各类不合规行为,有效提升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化水平。

为破解专业难题,该局借力专家智库,提升专业研判精度。针对采购文件条款歧视、技术参数排他性等疑难问题,建立“专家辅助审查”机制,特邀法律专家和行业专家参与专项检查。其中,法律专家严把程序和条款合法合规关,行业专家从技术层面研判采购需求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强化了复杂问题识别和定性的准确性,确保检查结论专业权威。

执法过程中,该局坚持刚柔并济,规范执法处罚标准。严格遵循法治原则,对核查情况形成详实工作底稿,作为问题认定和处理的客观依据。秉持“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理念,对制度疏漏、理解偏差导致的问题,以责令整改、规范指导为主。对围标串标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对相关供应商作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与采购活动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树立监管权威,实现“查处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

此次专项整治注重标本兼治,着力构建长效监管体系。该局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针对整治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督促相关单位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保证金管理等机制。同时,探索建立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查处机制,推动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强化源头治理,筑牢政府采购长效监管“防火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赵竟棋 张晓莹)

## 内蒙古巴彦淖尔建立评审专家常态化清理整顿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舒慧报道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巴彦淖尔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常态化清理整顿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对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实行定期集中清理与动态即时清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专家执业行为。

“评审专家是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守门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常态化清理整顿机制,实行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是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持续净化专家队伍,提升评审质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市

场环境。”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相关负责人表示。

《通知》明确,常态化清理整顿机制将覆盖巴彦淖尔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所有在库专家。清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入库时提供的学历、职称、专业能力证明等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因年龄、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专家资格条件;专业能力与评审需求不匹配,或长期未参与评审工作,经评估认定不具备相应评审能力的;在评审工作中有收受不正当利益、与供应商串通、泄露评审信息、违反评审程序、未独立评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受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党纪政务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依法依规认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评审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行为。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专家,经核实后将依法依规予以清退出库。

《通知》规定,清理工作由巴彦淖尔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审查,同时结合日常监管、投诉处理、专项检查等工作进行动态清理,清退不符合条件、不守纪律、不胜任评审的专家,确

保在库专家信息真实、专业结构合理、职业道德良好、评审行为规范。对拟清理的专家,通过系统预留联系方式进行核实,告知拟清理理由及相关依据。清理结果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通知》要求,评审专家应主动配合清理工作,及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管理系统更新个人信息,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和职业道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客观评价专家履职情况,发现异常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为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巴彦淖尔市财政局还设立了咨询电话和监督邮箱,接受政策咨询和违规举报。

## 湖北孝感推进政采市场规范化

**本报讯** 2025年,湖北省孝感市财政局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通过制度创新、服务升级、监管强化等举措,着力打造公开、高效、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在制度规范与准入便利化方面,该局从采购源头发力,建立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包含14类隐性门槛的负面清单,严禁“限定供应商注册地”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逐步消除政府采购领域制度性障碍。同时,在集中采购项目中探索“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模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凭信用承诺书即可参与采购。

在服务提升与责任落实方面,该局开展覆盖市本级200余名政府采购专员的专题培训,并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文旅、教育、卫健等重点系统开展政策专场指导。通过建立项目跟踪台账,对合同签订、信息填报等营商环境关键

节点进行动态监测和提醒,保障采购项目规范高效推进。此外,该局注重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印发《市直采购人内控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设置涵盖政府采购全流程的4大类50项内控量化指标,并通过随机抽查确保制度落地。

在强化监管与行业规范方面,该局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及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整治,探索“分级分类抽取+重点环节核查”模式,综合运用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延伸核查等多种方式,提升检查针对性和时效性,着力排查整治突出问题。依法妥善处理政府采购领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切实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在强化监管的基础上,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推动社会代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助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孝财)

## 浙江嘉兴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财政局精准对接中小企业发展诉求,统筹推进政策落实、监管强化、服务优化三项重点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政策落实层面,该局严格执行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相关规定,落实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采购计划源头环节,积极引导预算单位将适宜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推动更多资源向民营中小企业倾斜。2025年,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总金额的90.69%。同时,免收政府采购相关工本费、投标保证金,严格落实预付款政策,降低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截至2025年底,嘉兴市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达46%,履约保证金比例为0.07%。

为筑牢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防线,该局强化监管引领,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着力破除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隐性壁垒。通过

对200万元以上采购项目的文件实施在线监管,在文件编制环节嵌入重点审查机制,破除日常采购中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排他性行为。严格部署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重点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并清理限制中小企业参与的资格条件、技术门槛,剔除对特定行政区划、特定行业、证书奖项及特定金额的不合理要求,全力营造开放透明、公平竞争、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在优化服务供给方面,该局聚焦中小企业实际需求,提升多元保障能力。创新线上服务模式,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全过程业务培训,帮助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提升规范操作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实现政府采购项目100%“云上”实施,业务全链条“一网通办”,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交易成本。

(嘉财)

## 安徽淮北强化政策落地 保障重点领域发展

**本报讯** 2025年,安徽省淮北市财政局紧扣“规范采购”主线,以“规范、高效、赋能”为目标,统筹推进政府采购规模增长与结构优化,强化政策落地与风险防控,全年政府采购规模达35.95亿元,同比增长19.8%。

该局优化采购结构,精准保障重点领域发展。其中,工程类采购成为增长引擎,全年规模达30.14亿元,占比达83.8%,同比增长31.7%,城市地下管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集中落地,为地方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践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货物类采购,全年采购规模2.56亿元,占比7.1%,同比下降12.6%,通过公物仓调配、跨单位调剂等方式减少重复采购。服务类采购规模温和回落至3.25亿元,占比为9.1%,同比下降22.8%,通过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剔除行政管理类、非市场化事项,实现采购服务良性调整。

释放政策红利,推动民生与发展双向赋能。该局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93亿元,占采购总额的88.6%,通过预付款约定、价格扣除

优惠等举措,切实降低企业参与门槛。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方面,完善绿色采购体系,节能环保、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率达100%,重点绿色建材采购占比达83.81%,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采购全流程。在衔接乡村振兴方面,全市585家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预留采购份额819.75万元,实际成交额达867.05万元,完成比例105.8%,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强化监管赋能,筑牢规范采购制度根基。该局聚焦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升级执法硬件设施,动态更新5类主体、66项203条违法违规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红线。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纪检、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全年下发监管关注函9份,行政处罚违法供应商4家,约谈代理机构4家,移交问题线索4个,形成“发现—处置—震慑”的监管闭环。同时,完善制度体系,出台采购意向公开、预算执行、例外情形办理等系列配套文件,通过“问题导向+经验赋能”模式开展多轮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采购主体专业能力。

(淮财)

## 江苏常州“三化”赋能提升监管质效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以清单化、规范化、数字化“三化”举措为抓手,推动由个案纠偏向类案规范,由问题整治向机制完善深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清单化定边界,明确执法权责底线。该局通过制定清晰的行政权力清单,明确执法权责与检查标准,规范执法行为流程。2025年,规范依法依规推进,无行政投诉案件发生,切实守住执法合规底线。

合监管资源,避免重复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25年,跨部门联合监管占比达85%,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数字化强赋能,优化执法服务体验。该局在全省率先构建政府采购监督预警模式,2025年全年聚焦流程关键环节精准推送预警短信1460条,实现多主体协同效率与监管效能双重提升。同时,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一网通办”,依托“苏采云”交易系统、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等数字化载体,2025年全年为供应商节约投标成本3376.32万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超1545万元,实现监管与服务双向赋能。(常财)